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6执11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璐，女，1981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421号3栋2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耿飞，男，1978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穿行楼街78号2栋2单元201号。

刘璐与耿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606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耿飞名下坐落于保定市七一东路2801号3号楼5-502，面积32.24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号：○201113973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耿飞、李达琳名下坐落于保定市七一东路2801号3号楼5-502（不动产权证号：○201113973）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晓亮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
书 记 员 宋 晓 亮

